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坤鈺

　　簡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及同段24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0年3月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間就上開之所有權移轉所有權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周坤鈺所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且原告之請求核屬其他因不動產而涉訟，得由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復原告起訴未敘明本院具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